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4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胡家瑞

林唯傑

被告 蕭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4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,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經核閱本院向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所調取本件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車禍事故，被告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有過失，然查，原告保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以致被告閃煞不及而發生事故，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同有過失。本院綜合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原告保戶過失責任應為30%，被告過失責任則為70%。是本件依上開所述與有過失責任之比例計算後，准許之金額為1萬4,449

01 元(計算式：2萬642×70%=1萬4,449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